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高增长股票(LOF)(场内:南方高增)
基金主代码		160106
前端交易代码		160106
后端交易代码		1601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7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57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79,884,832.9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2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四次,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基金已实现净收益的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1月15日	
除息日	2013年1月16日(场内)	2013年1月1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3年1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3年1月16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3年1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中登开放式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3)、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只能是现金分红方式。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场外基金的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13年1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权益分派期间(2013年1月11日至2013年1月15日)暂停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0日

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QDII-LOF)(场内:南方中国)
基金主代码		160125
前端交易代码		160125
后端交易代码		16012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1月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21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451,528.9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45,152.9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3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多不超过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1月15日	
除息日	2013年1月16日(场内)	2013年1月1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3年1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3年1月16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3年1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场外除息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场外除息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场内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场内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中登开放式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3)、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只能是现金分红方式。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场外基金的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13年1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权益分派期间(2013年1月11日至2013年1月15日)暂停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0日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场内:南方金利)	
基金主代码		1601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3,475,614.6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2年度的第1次分红	
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A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C
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128	160129
截止基准日分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4	1.032
	基准日分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6,416,938.56	17,058,676.13
本次分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400	0.1300

注:《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益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1元(含),则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1月15日	
除息日	2013年1月16日(场内)	2013年1月1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3年1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3年1月16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3年1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场外除息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场外除息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场内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场内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中登开放式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3)、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只能是现金分红方式。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场外基金的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13年1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权益分派期间(2013年1月11日至2013年1月15日)暂停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ST鑫富 公告编号:2013-004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月6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于2013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或传真送达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设立降解材料事业部,撤销药品分厂和卫生材料事业部,将财务部更名为"财务中心"、采购部更名为"采购中心"、市场部更名为"营销中心"。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自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皆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该事项具体情况请详见登载于2013年1月1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6)。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登载于2013年1月1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3-00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公司保荐机构(新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ST鑫富 公告编号:2013-005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月6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于2013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或传真送达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了解和核查,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自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ST鑫富 公告编号:2013-006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鑫富药业")于2013年1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自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11号文核准,公司于2009年10月12日完成了公开增发人民币A股2,932万股的发行和上市工作,该次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125.3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101.52万元。

二、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还款情况

公司于2012年7月1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13年1月7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归还后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9,178.74万元。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年产2万吨全生物降解新材料(PBS)项目"已完成年产13,000吨设计生产能力的建设,现由于该项目所处生产厂区被列入政府搬迁改造名单,而公司仍处于搬迁方案的规划设计过程中,因此,在该项目搬迁调整前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充分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更新后及时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自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由于公司近几年处于产品结构调整时期,资金需求较大,因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非常必要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480万元左右。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严格遵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公司保证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监事会的明确意见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了解和核查,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自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梅娟女士、汪钊先生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了解和核查,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自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鑫富药业本次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鑫富药业本次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保荐机构同意鑫富药业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因鑫富药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了募集资金净额的10%,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公司保荐机构(新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ST鑫富 公告编号:2013-007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3年1月25日在公司综合办公楼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3年1月25日下午14:30时起;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3年1月24日—2013年1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2013年1月24日下午15:00时,结束时间为2013年1月25日下午15:00时。

2、会议地点:浙江杭州临安锦城街道琴山50号公司综合办公楼。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会议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两种网络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3年1月2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3年1月23日(上午8:30时-11:30时,下午14:00时-16:00时)。

2、登记办法: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须持相应证件的原件,以供查验。

3、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会议登记地点:浙江杭州临安锦城街道琴山50号公司综合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处。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投票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设置专门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19	鑫富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操作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019;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5)确认委托完成。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他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3年1月24日下午15:00时至2013年1月25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正常进行,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联系电话:0571-63759205、63807806

传 真:0571-63759225

地 址:浙江杭州临安锦城街道琴山50号公司综合办公楼

邮 编:311300

联 系 人:吴卡娜、楼渊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1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01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用画"√"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或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3-001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1月4日发出通知,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潭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厦门立信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本公司同时披露的《收购股权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财政部等五部委下发的《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原:3.8 内部审计工作权限:

(五)参与研究制定公司有关的规章制度,起草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核批准后施行。

修改为:(五)参与研究制定公司有关的规章制度,起草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和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核批准后实行,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经审计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实行;

2、原:4.1 审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修改为:4.1 审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撰写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上报总裁办公会审核,董事会审批后确定。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3原:4.4 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修改为:4.4 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者经理层报告。如果出现不适合向经理层报告的情形,应当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4、原:4.6 审计部应当在重大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修改为:4.6 审计部在对重大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进行审计时,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5、原: 4.7 审计部应当在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修改为:4.7 审计部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6、4.8 审计部应当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修改为:4.8 审计部在审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时, 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7、原:4.12审计工作程序

(五)审计终结, 审计项目负责人拟定的审计报告,经审计部负责人复核后征求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的意见。被审计单位或有关人员如有异议,应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审计部提交书面意见, 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审计部根据最终复议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于十日内送达被审单位及有关部门。

修改为:(五)审计终结, 审计项目负责人拟定的审计报告,经审计部门负责人复核后征求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的意见。被审计单位或有关人员如有异议,应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审计部提交书面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审计部根据最终复议意见,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修改审计报告, 报经分管领导和公司总裁批准后, 出具审计报告,于十日内送达被审单位及有关部门。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3-002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凯城集团中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拟与冠联国际企业有限公司(中国香港)(以下简称"冠联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凯以协议转让方式,按照114,324.17万元的暂定对价收购冠联国际持有的厦门立信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伟业")100%的股权,从而获得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新江湾城的"香榭臻邸"项目100%的权益。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以上股权收购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冠联国际现持有香港税务局局长于2012年04月17日签发《商业登记证》(号码:39477834-000-05);公司法定股本:港币10,000元;股东为李明广、张高祥、袁齐芬三人;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21号远东发展大厦1501-3室;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2、冠联国际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厦门立信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情况

立信伟业于2011年9月26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经营范围为从事上海杨浦区新江湾城商品房项目的开发经营及自建房屋的物业管理,注册资本伍仟万美元整,股东为冠联国际企业有限公司(中国香港)(以下简称"冠联国际"),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分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2]第E078号),截止至2011年12月31日,立信伟业资产总计54,379.82万元,负债合计12,065.3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2,314.47万元;截止至2012年11月30日,立信伟业资产总计55,026.37万元,负债合计12,616.8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2,409.57万元。

根据北京国友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2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友正大评报字[2012]第455A号),立信伟业的净资产账面值为42409.57万元,评估值为130552.41万元。

(二)上海同轩置业有限公司情况

上海同轩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轩置业")于2003年9月19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登记设立,经营范围为房地产经营、开发(限普通住宅的开发、经营);投资、置业、房地产经营领域内的四技服务,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柒仟陆佰万元,股东为厦门立信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同轩置业拥有上海新江湾城香榭臻邸项目100%的权益。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分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2]第E079号),截止至2012年11月30日,公司资产总计45,284.38万元,负债合计8,339.1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6,945.24万元。

(三)香榭臻邸项目情况

香榭臻邸项目位于杨浦区新江湾城425街坊1/7丘,东至国定路,西至郑芳路,南至清流环二路,北至殷高路,总面积42,852.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1,504.34平方米,用途为商品住宅建设规模127,966.6平方米,其中地上87,572.62平方米,地下40,394平方米,计容面积85,702.48平方米,不计容面积1,870.14平方米。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价款

冠联国际将其持有的立信伟业100%的股权及相应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中凯,暂定作价1,143,24.17万元。最终股权转让价款还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股权转让价款调整的相关约定进行调整。

2、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股权转让价款按以下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1)第一期支付:自协议生效及项目正式开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且中凯办理完成用汇手续后,将股权转让价款中的22,100万元作为定金支付至冠联国际账户。

(2)第二期支付:第二期应付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为33,150万元,按如下方式支付:第一期款项支付后,自立信伟业10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资料齐全,且工商局出具相应收件收据后,中凯将股权转让价款中的33,150万元支付至以中凯名义开立的共管账户内。该部分款项在交割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解除共管,中凯办理完成用汇手续后,将该部分款项作为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冠联国际。定金在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至冠联国际账户后转为股权转让价款。

(3)第三期支付:自交割日之日起2个月内且中凯办理完成用汇手续后,双方依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调整方式结算最终股权转让价款后,向冠联国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除第一期、第二期款项及人民币3,000万元保证金外的剩余应支付的款项。

(4)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中的3,000万元作为保证金,担保期限届满后释放。

协议项下发生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政府征缴的税款,由双方依据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3、移交

自中凯将第二期款项支付至共管账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各方即办理立信伟业、同轩置业及项目的交接手续,积极共同进行相关移交工作,冠联国际应负责将立信伟业、同轩置业的所有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档案、证照、帐户、印鉴、资料、项目建设所涉及的策划书、规划、设计档案、图纸、招标档案、合同和电子档案等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移交